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同意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聘任胡庭洲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蒋磊峰先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胡庭洲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蒋磊峰先生变更为胡庭洲先生。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，同意提名胡庭洲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胡庭洲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9: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会议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 19 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

附件：胡庭洲先生简历

胡庭洲，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，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。曾担任宝洁、柯达、百事的销售经营相关管理职务及好时中国总经理、平安集团寿险首席产品官、豫园股份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胡庭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